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9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6月26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年～115年）土地利用領域第6次行政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6月23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82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跨土地利用領域措施主辦機關依附件格式填列「113年度成果報告」及「調適措施彙整表」，於114年7月25日前免備文提供資料予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建築管理組、國土計畫組特域規劃科)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逢甲大學(均含附件)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5 年）

土地利用領域第 6 次行政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

伍、結論：

一、報告事項一「前次（第 5 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洽悉。
請業務單位研議會議結論列管機制，提至下次會議報告，以利檢視確認歷次會議討論事項均有妥適處理。

二、報告事項二「113 年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彙整情形」：

（一）請尚未繳交成果報告之主辦機關儘速提供資料。成果報告原則請以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說明，並搭配照片、表格予以呈現。

（二）請相關主辦機關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及下期調適行動方案研議：

1. 3-1-2-2、3-1-2-3、3-1-2-4 行動計畫，於既有業務基礎上，建議強化應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相關法令機制與工具，精進對於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方式。

2. 3-1-3-2 行動計畫，建議補充呈現再生水供給對應乾旱衝擊所產生調適效果及韌性提升程度等相關內容。

3.3-1-5-1 行動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國家公園復育工作與調適之關聯性。

三、報告事項三「氣候變遷下減洪調適水理技術於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用之研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規劃手冊草案編撰之研究」計畫成果分享：

- (一) 感謝建築研究所團隊之報告分享。研究成果建議對接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利法、下水道法等法令工具，提出如何使用此工具，俾納入下階段工作。
- (二) 有關建築研究所團隊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坡度分析之圖資精度不足部分，請協助將具體建議事項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參考，並請國土計畫組視需求評估協調有關主管機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 (三) 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國土計畫組就其成果評估納入國土空間資訊系統與數位孿生相關計畫，並適時至本領域後續會議報告。

四、討論事項「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跨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措施建議辦理方向」：

- (一) 原則同意新增「配合國土生態綠網建置成果，強化生態綠帶建置」及「辦理海洋保護區或海洋庇護區之劃設、範圍修正或管制措施調整」等 2 項措施，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業務單位提供之格式填報相關成果內容，並強化呈現各該措施與土地使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就「追蹤海岸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措施，原則同意本期計畫暫不納入，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先行確認調適工作內容，並納入下階段計畫予以推動。

- (二) 就本領域原提列之「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措施，請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得以對接農業部門計畫之相關內容提列為 113 年度成果。後續年度則朝向以農業部「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行動計畫成果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農村再生計畫之具體情形，再行評估本措施成果提報內容。
- (三) 就本領域原提列之「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措施，請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以下水道法修正內容提列為 113 年度成果，措施與行動計畫名稱、調適工作項目等內容得配合修正調整。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報告二、113 年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彙整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 (一) 3-1-2-3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計畫，係引導都市更新案件採取綠建築方式辦理，透過鋪面、雨水貯留等設計，強化基地保水功能，113 年度計 49 案完成保水指標設計，達成率超過 74%。
- (二) 3-1-2-4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計畫，要求案內開發基地應檢討低衝擊開發雨水貯集量，已落實於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規範事項。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計畫，113 年度包含高雄鳳山、臺南永康、桃園桃北及臺中水湳廠已完工通水，每日增加 4.07 萬噸再生水供給量。截至 113 年底已有 6 案供水，每日供水量合計達 16.42 萬噸。

◎本部國家公園署

- (一) 3-1-5-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計畫，主要分為 3 個部分，包含外來種監測及移除、原生物種造林復育、棲地監測與復育等，俟資料彙整完成後將再提供國土管理署。
- (二) 3-1-5-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計畫，113 年度完成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以及另一地方級濕地評定中，相關資料後續提供。

【報告二、本部建築研究所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分享】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氣候變遷下減洪調適水理技術於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用之研究」成果，考量本署係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針對淹水議題之討論尚需與經濟部水利署高度合作，即淹水潛勢相關資料連結至土地使用規劃之討論，行政介面的溝通與協調是重要關鍵之一。
- (二) 普遍認知因開發衍生的淹水問題應自行解決，現行都市計畫係配合水利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計畫留設相關防減洪區位，個案開發案件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制定出流管制計畫，爰就減洪措施模擬結果分析（簡報 p.23），本案提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開發情境下需由計畫範圍外農 2 土地共同負擔減洪部分，驗證了 PhD-model 模擬分析能力，惟實務上與民眾溝通將為一大挑戰。
- (三)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規劃手冊草案編撰之研究」提及國土規劃入口網圖資更新 1 事，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之機制，現行共有 2 種圖資更新方式，一為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本部更新圖資資料，另一則為本署每年 2 次主動徵詢各該主管機關圖資更新情形，以利確保圖資即時性，故研究團隊如有圖資更新相關建議，得再予提供本署釐清確認。
- (四) 配合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修正內容，「鄉村地區計畫」已正式入法，爰朝向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統一稱為「鄉村地區計畫」。針對本案所提坡度

分析對應圖資比例尺精度的精進，以及因應防災課題探討成長管理區位（避災遷移區位）等建議，本署將再予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機制研議參考。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 (一) 有關土地規劃、管理與氣候變遷之關聯性，於今（114）年參加全國水會議時，有 NGO 團體詢問「水利署指認之高淹水潛勢地區，為何國土署一直同意開發？」我個人的想法是，土地規劃需考量多面向因素，無法單以「淹水」即否決開發，而是透過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作為降低淹水風險。這部分是實務推動上與部分 NGO 團體想法差異之處，建議後續可強化對外溝通討論。
- (二) 圖資更新是長久存在課題，去（113）年行政院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以流域整體規劃治理概念，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環境部及本部等部會，針對水質、水量、山坡地環境等議題，透過圖資套疊進行分析討論，惟各部會權管之專業圖資並不容易取得，跨部會圖資加值應用仍存有挑戰。
- (三) 目前氣候變遷趨勢看似並未受到良好控制，也許現階段模擬成果在未來幾年已無法適用，倘以該模擬成果投入調適工作，未來一定年期後應再予檢討。在下水道建設業務上，除了於都市計畫地區建置大型滯洪公園外，目前下水道法正在修法，朝向基地開發應留設流出抑制設施，以公私協力方式降低淹水風險；另本組亦刻正研究滯洪設施如何最佳化操作，以有效應對多次洪峰。

◎徐副署長燕興

- (一) 面對水治理，水利法在空間治理層面做了很大的努力（按：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本 2 研究案內容隱含也提供水利法相關規定的精進建議；下水道法預定修正內容，亦朝向將空間計畫納入該法相關規定。本次研究成果多著墨於都市計畫範疇，惟下水道、水利、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應有所串接，建議研究案建議事項應進一步釐清並對接不同層次工具。
- (二) 「空間資訊整合平臺」放在公部門系統確實存有挑戰，若將此部分工作交由行政法人或學術機關處理，將有不同效果，此部分應導入制度設計。
- (三) 國土計畫之工具包含各級國土計畫（含部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地區計畫等，就「氣候變遷下減洪調適水理技術於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用之研究」案，於後續年度研究可評估對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更清晰討論；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規劃手冊草案編撰之研究」案所提「成長管理」1 節，成長管理係源於美國空間規劃的概念，在臺灣的制度與土地條件中，應係探討「國土管理」，而案內所提建議，請評估朝向以「防災計畫」進行延伸討論。
- (四) 建議本 2 研究案納入「監管與課責機制」，方能實際管理計畫落實情形及其成效。
- (五) 現行所面臨的困境是，即使充分在計畫程序中辦理民眾參與，民眾仍不容易同意他所認知的過度管理，這反映了「事前溝通」的重要性。規劃前的規劃（教育、

宣導等事宜)，應編列適當預算並有配套措施，請本署國土計畫組及各有關組室納入業務推動參考。

【討論事項、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跨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措施建議辦理方向】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本署將配合本次會議建議處理方向，提供相關成果資料。
- （二）就主席所詢「國土生態綠網與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國土生態綠網涉及河岸、農田相關空間區位規劃及保育措施調整，將影響當地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領域具關聯性，而棲地維護與營造，將得以提升氣候變遷調適效果。

◎本部國家公園署（含書面意見）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性質與辦理進度
 - 1. 有關海岸及海洋領域提列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行動計畫，是一項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辦理的法定通盤檢討，旨在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海岸法規與政策中。這項計畫已經於114年6月25日公告實施。
 - 2. 本計畫為「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類型之調適成果，將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調適概念納入「法規和政策」作為指導或指引，亦屬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策略，強調計畫之整合指導精神，核心目標是解決海岸環境問題，並將氣候變遷的影響與風險管理精神納

入，作為海岸地區開發利用、防護與保護的指導原則。該計畫內容涵蓋多重議題，包括氣候變遷調適、自然災害、海岸侵蝕、資源保護與恢復，以及自然資源利用等。

3.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將需配合修訂相關法令與檢討計畫，例如都市計畫的評估變更，以調整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的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的土地使用。

(二) 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暫不納入「113 年行動計畫跨土地利用領域措施」之調適計畫

1. 性質為法規檢討，具體調適工作待確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主要是依法辦理的法規檢討。雖然涉及海岸地區的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但具體的調適工作項目、主辦機關及經費來源等，仍有待進一步確認，因此不宜現階段直接納入具體行動措施。
2. 簡報 p. 11 所提調適工作，其中有關「暴潮淹水風險管理」等議題，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其主要目的事業單位為中央水利主管單位(即經濟部水利署)，故相關調適工作(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實際主辦機關並非本署。此外，關於「自然海岸零損失原則」，本署已在審議海岸地區的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時，將此原則納入相關子法與審查規則中執行，無須重複提列。後續仍待有明確的調適內容後，再研議納入下一期調適行動方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本署於海岸及海洋領域辦理「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

畫」，其調適工作之一係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成效評估，透過評鑑制度提升保護區成效，亦增加海洋保護區對於氣候變遷衝擊之韌性與適應能力。

- (二) 112 至 113 年，本署已針對七美和頭城保護區提升相關輔導機制，其成效包含完成修正公告、劃設核心區及調整管制措施。倘本計畫後續納入跨領域調適措施，本署依《海洋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辦理海洋保護區或海洋庇護區之劃設、範圍修正或管制措施調整之成果所涉空間規劃事項，將另行提供資料予貴署彙整。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措施，經農業部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第 5 次研商會議報告「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行動計畫成果，考量該計畫成果係納入農業部門計畫，非逕對接至鄉村地區計畫，故業務單位建議 113 年度暫不提列成果，業務單位將於會後洽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提供意見。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有關「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措施，本組無相關提列需求。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 (一) 目前再生水廠係搭配污水處理廠建設，當初於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確認污水處理廠區位，並辦理用地取得，該區域如有再生水需求，也已一併留設再生水廠

所需空間。

- (二) 有關下水道法修法，主要涉及第 11-1 條，針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所致地表逕流關係，應於通盤檢討計畫納入考量。

◎徐副署長燕興

- (一) 就「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措施，究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鄉村地區計畫之相互關係為何，建議先予釐清。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現已與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農業部門計畫進行對接，建議先以該等內容提列為 113 年度成果。
- (二) 就「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措施，建議朝向以下水道修法內容提列為 113 年度成果。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年～115年）

土地利用領域第6次行政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正	張伊芬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請假
農業部		李佳怡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徐浩仁
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王冠璇 吳杰穎 郭建源 賴深江
本部國家公園署	技正 科員	吳雅琪 張啟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科長	吳政孝
都市更新建設組		張明堯 林士鈞
下水道建設組		葉信宏 馬翊辰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李國豪
建築管理組	簡任正工程師	盧昭宏
逢甲大學	助理教授	何智超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科員	翁立南
逢甲大學	專案助理	許仕進 廖建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特域規劃科	工程員	邱華英
國土規劃科		薛博堉